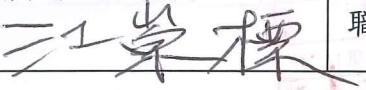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休閒系
申請案名稱	運動旅遊攝影-動態拍攝		適用課程	微學分課程	
送審資料	1.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2.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				

## 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

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

運動旅遊攝影之觀念建立與技術訓練養成，讓同學在課程中理論與實務領域並進，了解專業運動旅遊攝影的工作流程，並建立專業運動旅遊攝影從業人員應明的觀念與態度。

1. 鏡頭種類與視角、透視原理、運動攝影作品賞析
2. 快門與光圈的應用、運動攝影作品賞析
3. 運動旅遊拍攝技巧與練習

將三分構圖概念引入，了解線條區塊分割時，發現了優雅的經典比例 1:1.62 或 2:3，人稱之為黃金分割比例。將照片分成三等分，我們若將被攝主體的位置擺在整張照片的 1/3 或 2/3 比例處，可以營造出遼闊廣大的視覺張力，讓照片更為平衡與協調。黃金分割應用到攝影構圖技法上，同樣具有強烈的審美價值。在決定拍攝對象主體的位置時，可以參考黃金分割定律，將其安排在畫面中心偏左或偏右一點的位置，避免放置畫面中心的死板感覺，可使照片耐看又不失平衡感。

以系上同學 4 月份參與的戶外教學活動所拍攝的照片為教材，讓同學點出照片的優缺點，及可以使用方式達到拍攝者所想呈現、表達的情境。

## 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質化：期能藉由「微學分課程」之運動旅遊攝影-動態拍攝計劃，讓大一一般生能夠有攝影之基本概念，對於未來學習過程中思維更細膩。有興趣攝影的學生能夠更加深入研究、練習，課程中之簡報製作技巧有所助益，更期待勾引出剪輯、拍攝影片等興趣。學生透過訓練及創意激發活動獲得體會與成長，同時培養學生的專業能力，觸動學生無限的生命潛能。

## 量化：

1. 本次課程參加人數達 57 人。
2. 問卷填答率達 100 %
3. 本課程學生對課程整體感到滿意達 84%

系科	業經 <u>108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1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
院、中心	業經 <u>108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3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

教務處	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<u>76</u> <span style="color:red;">湯佳陵</span> ，等第 <u>佳作</u> ，建議獎助： <u>2300</u> 元		校長 <span style="color:red;">林益彰</span>
人事室	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<span style="color:red;">人事室主任陳雪芳</span>	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span style="color:red;">教務長林帥月</span>
校教評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2300</u> 元		<span style="color:red;">校長羅仕明</span>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郵件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

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休閒系	申請人	江崇標
申請類別	4. 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。		
申請獎助名稱	微學分課程(運動旅遊攝影-動態拍攝)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108年度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8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0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6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u>教務長林帥月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 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申請人姓名	江崇標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休閒系
申請類別	4. 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
申請案名稱	微學分課程(運動旅遊攝影-動態拍攝)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江崇標 於 108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江崇標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